

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補助申請須知

項目名稱	性侵害被害人法律訴訟費用補助
服務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設籍新北市之性侵害被害人。</li> <li>2.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實際居住於本市之性侵害被害人。</li> <li>3.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，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公布最低生活費 2.5 倍及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，其不動產（房屋評定價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）合併不超過 650 萬元整，且全家人口之存款本金、有價證券及投資合併不超過 80 萬元者。</li> </ol>
補助項目	補助刑事、民事或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委任律師代為訴訟費用、前目以外之委請律師代為撰狀費用。
補助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委任律師代為訴訟費用，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,000 元。</li> <li>2.委請律師代為撰狀費用，最高補助 8,000 元。</li> <li>3.同一個案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（員）評估確有必要者，得申請專案補助。</li> <li>4.同一個案補助總額合計不得超過十五萬元。</li> <li>5.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之補助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，應撤銷原處分並追繳其受領金額。</li> </ol>
申請期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法律訴訟費用應於判決確定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2.案件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應於處分確定日起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</li> </ol>
應備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申請表。</li> <li>2.申請人全戶身分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3.申請人領據正本。</li> <li>4.委任律師費用收據或領據正本。</li> <li>5.律師委任狀影本。</li> <li>6.全家應計算人口之最近一年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（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、商業保險單、股票帳戶之交易內頁及相關資金流向資料、基金帳戶對帳單及相關資金流向資料等）。</li> <li>7.全家應計算人口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最近一年內頁明細資料（由申請日往前推算一年）。</li> <li>8.地方檢察署處分書或法院判決書影本（申請時如尚未獲處分書或判決書，則檢附訴狀或聲請書狀影本）。</li> <li>9.領款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li> <li>10.其他經本府家防中心指定之必要文件。</li> </ol>
洽詢電話	02-89653359 分機 2412